

**第 161 號公告**

**勞資審裁處條例 ( 第 25 章 )**

**以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身分恢復聆訊**

現公布按照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第 5A(4) 條，黎寶珠女士已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身分恢復聆訊。